

#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## 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金监罚决字〔2024〕18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根据处罚决定书，我公司四川分公司因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的行为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处以五十万元罚款，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并罚款八万元、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处以禁止终身进入保险业。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进行问题排查整改，后续将继续深入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工作，强化合规教育培训，持续提高分支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4 日